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北京物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增资优先认 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1、放弃权利事项基本情况

北京物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灵科技”）系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网力”）参股公司，公司持有物灵科技 23.69% 股权。

为取得进一步发展，扩大规模，增强业务能力，物灵科技拟与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信基金”）签订《关于北京物灵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或“协议”）。由苏信基金向物灵科技增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取得物灵科技 20% 股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公司及物灵科技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上述调整完成后，物灵科技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1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将由 23.6941% 变更为 18.9553%，物灵科技增资前后股权比例详见本公告“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原董事刘光先生离任未满 12 个月，同时离任物灵科技董事及经理，未满 12 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6 条的规定，物灵科技为公司关联方。故公司放弃物灵科技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3、审批程序

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物灵科技股东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原关联董事刘光先生已离任，未参与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60T0W；

3、成立时间：2018年11月11日；

4、注册资本：116,100万元

5、企业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三层02单元；

6、执行事务合伙人：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86%	普通合伙人
2	苏民开源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9%	普通合伙人
3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5.84%	有限合伙人
4	苏民资本有限公司	10,000	8.61%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5.84%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黄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7.23%	有限合伙人
7	江苏徐州老工业基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000	4.31%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3.45%	有限合伙人
9	衡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500	2.15%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爱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86%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5	7.43%	有限合伙人
12	信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8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3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5	2.4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6,100	100.00%	—

10、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苏信基金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且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所涉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物灵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8CKM05；

3、成立时间：2016年09月21日；

4、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523号楼13层2163号06室；

5、注册资本：15,510.2041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顾嘉唯；

7、公司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批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批发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9、北京物灵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公司取得物灵科技股权的相关情况说明

(1) 2016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物灵科技，持有其100%股权。

(2) 2016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北京物灵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物灵科技以增资的方式引入新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物灵联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物灵联盟”)，物灵联盟以人民币 7,500 万元向物灵科技增资，增资后持有其 50%股权。增资完成后，物灵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公司持股 50%，物灵联盟持股 50%。

(3) 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北京物灵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物灵英豪转让物灵科技 1%股权，物灵联盟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时，以增资方式引入新股东深圳博雍智动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博雍智动”)，由博雍智动向物灵科技增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及物灵英豪、物灵联盟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物灵科技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14,285.7143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公司持股 34.30%，物灵英豪持股 0.70%，物灵联盟持股 35.00%，博雍智动持股 30.00%。

(4)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北京物灵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长兴坤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长兴坤恒”) 转让物灵科技 2.30%股权，物灵科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时，长兴坤恒向物灵科技增资人民币 1,450 万元，物灵科技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上述调整完成后，物灵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 14,581.6327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公司持股 31.35%，物灵英豪持股 0.69%，物灵联盟持股 34.29%，博雍智动持股 29.39%，长兴坤恒持股 4.28%。

(5)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北京物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商汤炬瞳科技开发(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汤炬瞳”)向物灵科技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取得物灵科技 4.03%股权，其中 612.244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87.755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及物灵科技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上述调整完成后，物灵科技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15,193.8776 万元。

(6)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北京物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

的议案》，由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物灵科技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取得物灵科技 3.95% 股权，其中 612.244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87.755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及物灵科技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上述调整完成后，物灵科技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15,193.8776 万元。

（7）因长兴坤恒的投资款未能到位，转让及增资交易未能完成，截至 2020 年 2 月，物灵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物灵联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32.24%
2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0	31.59%
3	深圳博雍智动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5.7143	27.63%
4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2449	3.95%
5	商汤炬瞳科技开发（杭州）有限公司	612.2449	3.95%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物灵英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64%
	合计	15,510.204 1	100%

（8）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物灵科技减少注册资本、同意物灵引力对其增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物灵依据其实际经营具体情况，为提高资金效率，将其注册资本由 15,510.20 万元减少至 6,000 万元，各股东持有的注册资本金额同比例减少，持股比例不变。因物灵科技为亏损企业，本次减资金额全部用于冲减物灵科技未弥补亏损，不向物灵科技原股东分配，本次减资不影响物灵科技的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同时，为支持物灵科技后续发展，改善其治理结构，加大核心经营团队激励，

经各方股东协商沟通，物灵科技参考截至 2019 年 11 月末经审计净资产，拟以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基础，引入新股东物灵引力进行增资。物灵引力拟以人民币 6,000 万元为投前估值，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取得物灵科技 25%的股权。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作为物灵科技股东同意物灵引力向物灵科技的本次增资。

上述调整全部完成后，物灵科技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8,000 万元，公司作为物灵科技参股股东，持股比例将由 31.59%变更为 23.69%。本次股权变动相关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10、物灵科技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总资产	10,171.04	13,016.48	5,688.52
净资产	3,953.09	9,069.59	1,737.55
负债总额	6,217.95	3,946.89	3,950.97
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55.64	7,377.57	8,173.03
营业利润	-6,854.76	-9,176.54	-11,369.97
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较大需特殊说明）	-6,854.84	-9,173.95	-11,33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6.95	-14,414.63	-4,526.40

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物灵科技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0 元。不存在委托其理财的情况，也没有被物灵科技占用资金的情况。

四、放弃权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结合物灵科技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发展规划，经各方股东协商，参考物灵科技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经审计净资产 1,737.55 万元以及前次物灵引力的投后估值，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为投前估值，拟同意苏信基金以人民币 2,000 万元

向物灵科技增资，取得物灵科技 20%股权，本笔增资款全部实缴并计入注册资本。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投资方案

本次增资前，物灵科技的估值为 8,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物灵科技的估值为投前估值与本轮增资款之和。苏信基金拟在此估值基础上以现金 2,000 万元认购并实缴物灵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该笔增资款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本次交易前后，物灵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比例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5.5263	23.6941%	1895.5263	18.955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物灵联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4.2105	19.1776%	1534.2105	15.34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物灵英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842	0.4836%	38.6842	0.3868%
深圳博雍智动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7.8947	20.7237%	1657.8947	16.5789%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6.8421	5.4605%	2436.8421	24.3684%
商汤炬瞳科技开发（杭州）有限公司	436.8421	5.4605%	436.8421	4.3684%
天津物灵引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	25.00%	2,000	20.00%
合计	8,000.00	100%	10,000.00	100%

注：本次投资前，苏信基金、商汤炬瞳分别受让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物灵联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目标公司 2.5%的股权，暂未办理工商变更。

各方约定，本次投资相关的交割先决条件（截至交割日需要确认的事项除外）全部满足时，物灵科技应向投资人交付其正式出具的、确认其在本协议所做出的陈述和保证仍然真实、完整、准确且无误导，其不存在任何重大违约情形，相关交割先决条件（截至交割日需要确认的事项除外）全部满足（或被投资人豁免）以及需要缴纳投资款数额的书面文件，投资人应在收到缴纳投资款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逾期不予确认或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投资人确认本次增资的交割先决条件（截至交割日需要确认的事项除外）已全部满足；投资人书面确认或视为确认本次投资的交割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投资款汇至其指定账户。投资方支付全部投资款后，取得股东权利。

（2）本次投资的资金用途

物灵科技保证本次投资款项应用于公司运营，且该款项必须按照本次投资完成之时或之后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计划或预算使用。本次投资款项不得用于偿还公司对任何个人或机构的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借款、关联方借款等。

（3）协议生效条件

①本次投资的交割先决条件

除投资人作出书面豁免外，投资人履行支付投资款的义务应以下列前提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 A. 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协议已达成一致并签署；
- B. 在交割日前，集团公司没有出现任何投资人合理地认为对集团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且没有出现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的任何重大事项或就重大事项作出决议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人认为可能影响公司治理、经营管理、未来发展等方面的相关事项）；
- C. 在交割日前，创始人和物灵科技做出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没有误导性；
- D. 在交割日前，创始人和物灵科技均遵守和履行其在本协议和其它交易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和义务。

E. 物灵科技、创始人及主要股东无任何实质违反或可合理预见将违反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情形；

F. 物灵科技、创始人及主要股东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承诺、声明和保证，除各方因履行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而产生的符合本次交易文件约定的变化外，均真实、有效、准确、完整，无任何误导和遗漏；

G. 集团公司的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的变化，也不存在任何可能会导致对集团公司的业务、运营、财产、财务状况、收入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H. 集团公司未因违法或不合规经营行为受到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海关、外汇等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引起争议、纠纷，“重大”为处罚金额超过 100 万元。

②在交割日，创始人和物灵科技应向投资人交付其正式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交割先决条件已经全部得到满足（或被投资人豁免）。

③如果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得知任何可能阻止任一先决条件实现的事实或情况，该方应立即告知其他方。物灵科技应在合理期限内尽快完成前述①、②条的全部先决条件（投资人豁免的及属于投资人应办理的事项除外），但是无论如何不得迟于投资协议签订后 90 日，并向投资人提供上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证明文件，否则投资人有权直接终止本协议。

六、放弃权利的原因、影响

物灵科技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首创出品了儿童绘本阅读机器人，是人工智能+教育的代表公司。为了支持物灵科技的发展，增强其市场竞争力，苏信基金拟增加对物灵科技的投资，增加其现金储备，改善其公司现状，进一步推动其市场化融资及后续资本运作。本次增资，将进一步增强物灵科技的竞争力，同时有效降低上市公司的投资风险，有利于维护物灵科技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方向和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数据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及职工安置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形成

新的关联关系，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八、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物灵科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 万元；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物灵科技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000 万元。

九、董事会意见

物灵科技本次增资属于其正常业务经营所需，有助于改善其公司现状，进一步推动其资本市场融资及后续运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物灵科技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作为物灵科技股东同意苏信基金向物灵科技的本次增资，并签署相关增资协议及调整后的《公司章程》。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本次物灵科技增资，有利于改善物灵科技目前现状，进一步推动其资本市场融资及后续运作。公司同意其增资并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物灵科技增资，有利于改善物灵科技目前现状，进一步推动其资本市场融资及后续运作。公司同意其增资并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认为：本次物灵科技增资，属于参股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有助于改善其公司目前现状，进一步推动其资本市场融资及后续运作。公司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

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 1、东方网力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东方网力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东方网力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东方网力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